

浙江省信用协会

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

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2020年11月19日在杭州之江饭店召开。大会应到人数141人，实到人数105人。到会人数超过会员（代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，符合法定人数，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有效，经到会会员代表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信用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
二、大会审议通过了省信用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；

三、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办法；

四、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浙江省信用协会第三届理事会，共有75位理事组成，并选举蒋秀东同志为第三届理事会会长，同时表决通过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及副秘书长人选；

五、大会审议通过《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》（修正案）和《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。

大会号召全体会员，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，在省发改委的领导下，在省民政厅的指导下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牢记初心、不辱使命、同舟共济，真抓实干，努力交出一份党组织满意、广大会员信赖，业内认可的新时代答卷，为我省信用浙江建设做出新的

更大贡献。

